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ST天仪 公告编号: 2017-03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仪,证券代码:000710)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7-01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晚7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Cree Inc.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优势,积极推进国际市场进程,大力开展北美、南美、欧洲、日本市场及其他国家中功率通用照明市场(室内及室外照明),本公司与Cree Inc.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合资企业,旨在面向全球推广中功率通用照明产品。该合资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Cree Inc.方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1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方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9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同时双方及其关联方就合资公司章程、管理服务、制造、知识产权许可、销售等事项进行商定,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签署《合资企业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 大资产购买事项,拟购买的资产属于保险行业,预计交易金额约为10亿元人民 币,达到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中介机构、交易方式目前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自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各项工作,由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7-04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河化,证券代码:000953)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并进行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3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2017年1月19日,于荣强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4月21日,公司接到通知,转让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除上述情况外,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在2017年4月18日发布了《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暂不复牌的公告》和《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公司在2017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从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7-03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4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5月4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840万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663.47万股的3.27%。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2月19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17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第一个解锁期,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 “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2016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20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的归属于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23.24%; (2)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4397.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41.07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1303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374.20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满足。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考评结果(S) 90≤S 80≤S<90 70≤S<8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	根据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档,符合规定比例的100%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解锁比例

根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占其获授总数30%、30%、40%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即840万股,该等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4日。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文	董事,总经理	350	105	30%
2	岳彩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50	105	30%
3	蒋 涛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280	84	30%
4	文云波	副总经理	150	45	30%
5	纪光辉	副总经理	150	45	30%
6	牛宝东	副总经理	90	27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70	411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30	429	30%
合计			2800	840	30%

注:上表为公司目前人员任职情况。2016 年5 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相关组织架构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天业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16-04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4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515,030	-8,400,000	232,115,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119,701	8,400,000	652,519,701
总计	884,634,731	0	884,634,731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天业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天业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满足《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天业股份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8,400,000股;天业股份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公司和激励对象具备本次解锁的条件,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天业股份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02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紫学)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和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后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8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526 股票简称:*ST 紫学 公告编号:2017-03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8日、2017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8)、《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2017年5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4月2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座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否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8	关于选举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2.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和2017年4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7年5月2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82151909。

传 真:010-82158922。

联 系 人:刁月霞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17-0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育鉴同志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邓亚文、李钊、黄宇权,独立董事杨勇、孙士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周丹、洪耀龙、宁德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99,000	99.8555	161,600	0.1053	60,000	0.0392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99,000	99.8555	161,600	0.1053	60,000	0.0392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99,000	99.8555	161,600	0.1053	60,000	0.0392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99,000	99.8555	161,600	0.1053	60,000	0.0392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99,000	99.8555	161,600	0.1053	60,000	0.0392

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742.71万元。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16年末总股本478,526,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785.264万元。

2016年度不送股,